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多利科技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1.8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18,60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938.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668.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43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60,148.78	49,114.33	8,558.85	41,347.11

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51,455.20	38,362.15	12,077.23	26,642.76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30,617.79	24,938.55	19,567.37	5,478.88
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3,325.88	36,601.66	35,932.44	753.79
5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23,898.17	23,652.01	16,097.56	7,819.52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239,445.82	202,668.70	122,233.45	82,042.06

注：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投资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拟将“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2.34%。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相关的银行专项账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已在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并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309-320458-89-05-191891。公司将积极督促和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后续

各项审批。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拟投资总额为 51,455.20 万元，项目共分两期，一期投资共使用自有资金 10,003.05 万元，一期项目已完成；二期拟投入 41,452.15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3,09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8,362.15 万元。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077.2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642.76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其中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20,000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均严格执行专户存储和现金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后续将继续用于公司冲压零部件的生产。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原募投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公司始终致力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统筹各生产基地的生产任务，原募投项目一期和二期的产能一定时期内能够满足客户配套需求。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化、轻量化发展，各整车制造商、汽车零部件厂商均积极布局一体化压铸技术，一体化压铸产品逐步得到推广应用。公司作为较早布局一体化压铸业务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已具备良好的设备、技术和产品优势，并具备了一定的客户和订单基础。为了更好的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对一体化压铸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优化产能规划布局，放缓对常州达亚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公司将通过纵向打造冲压、一体化压铸、焊接一体化路径，响应客户平台化车身结构开发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及其单车配套价值量。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后续如继续对原募投项目进行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

三、新募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车身及底盘零部件压铸件和铝挤压件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拟建设行业领先的汽车精密零部件及车身一体化底盘结构件自动化产线，以实现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目标。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其中一期建设期 13 个月，二期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及土地保障情况确定。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约 300,000.00 万元，分两期实施。其中建设投资 242,374.00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购置费 9,72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 40,280.00 万元、设备投资 180,000.00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874.00 万元、预备费用 11,500.00 万元）；流动资金 57,626.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其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25,0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情况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竞争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中国汽车销量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2.1%，其中，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长 93.4%，渗透率突破 25%。2023 年 1-10 月中国汽车销量 2,396.7 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增长，逼近 30%。国内新能源汽

车销量实现飞跃，背后离不开中国政府的长期扶持与配套设施的落地。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产业链与服务体系的逐渐完善，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将释放出更大的增长潜力。

（3）项目有良好的建设条件

本项目拟建于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坛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和核心零部件两大主导产业。从产业链上中下游来看，包括材料商、设备商、零部件、主机厂等多种类型企业集群，聚集了从汽车整车制造、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到绿色能源等一批产业链项目，形成了以材料、技术、关键零部件、充电配套设施、运营、服务、回收等为一体的全覆盖完整产业链，产业集聚度明显处于领先水平。

（4）符合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以电力为主，涉及的污染物排放很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要求。

2、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项目规划工业用地约 200 亩（以实际出让的土地面积为准）。分两期供地，其中一期项目用地约 100 亩（以实际出让面积为准），二期供地的具体面积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及土地保障情况确定。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相关土地。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新募投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情况与汽车市场发展走势息息相关。而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随之变大。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都将不同程度地对项目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的最终收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发展趋势，持续关注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确保业务的持续发展。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新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及车身一体化底盘结构件，原材料成本占产品销售价格比重较大，产品售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显著。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

材料利用率等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实际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项目建设投产后，受制于技术水平、行业政策、经济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实际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企业发展战略研究，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保持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积极调整公司产品设计、销售、定价等策略，提高对相关政策、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基础。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初步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7.36%，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9.60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上述经济效益分析为公司依据目前市场状况的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实际盈利保证。）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多利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 懿 蔡伟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